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356號

03 上訴人 林詠誠

04 訴訟代理人 盧永和律師

05 被上訴人 陳嘉誼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6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8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08 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10萬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  
11 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12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3 其餘上訴駁回。

14 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2分  
15 之1，餘由上訴人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被上訴人主張：

18 兩造於民國90年7月29日結婚，上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期  
19 間，自111年2月8日起與原審共同被告蕭佩珊交往為男女朋  
20 友，其等並在上訴人之社群軟體臉書建立名為「珊珊來遲」  
21 之相簿，內有其2人之親暱合照、影片，並標註：「刺了你的  
22 的英文名字和生日一輩子黏著你00000000」、「心心相  
23 印」、「很愛你」、「未來每一步讓我們去面對3月2日也是  
24 你特別的日子」及「誠珊永遠在一起2022.04.08 2個月快  
25 樂」等文字，上訴人之行為已侵害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且  
26 情節重大，致伊精神上受有痛苦，嗣兩造於111年3月17日經  
27 法院和解離婚，伊自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  
28 20萬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29 第3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0萬元，併加計自  
3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此部  
31 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

01 人不服，提起上訴；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並  
02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3 二、上訴人則以：

04 被上訴人自109年10月起至110年3月止，與訴外人李建宏交  
05 往為男女朋友，共同侵害伊之配偶權益，復自110年3月22日  
06 起即與伊分居，兩造感情早已破裂；且自伊與蕭佩珊交往為  
07 男女朋友起至111年3月17日兩造經法院和解離婚時止，為期  
08 僅1個多月，尚未逾越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非屬  
09 情節重大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  
10 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  
11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三、本件經兩造整理爭執、不爭執事項，並簡化爭點如下（見本  
13 院卷第51-52頁）：

14 (一)不爭執事項：

- 15 1.兩造於90年7月29日結婚，婚後育有3名子女均已成年。嗣兩  
16 造於111年3月17日經法院和解離婚（見原審卷第77-79頁戶  
17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 18 2.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李建宏向原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  
19 原法院於111年9月28日以111年度訴字第897號判決認定被上  
20 訴人自109年10月起至110年3月止，曾與李建宏交往為男女  
21 朋友，並判命被上訴人與李建宏應連帶賠償上訴人20萬元本  
22 息確定在案（見原審卷第103-115頁民事判決書）。
- 23 3.上訴人自111年2月8日起與蕭佩珊交往為男女朋友，其等並  
24 於上訴人之社群軟體臉書建立名為「珊珊來遲」之相簿，內  
25 有其2人之親暱合照、影片，並標註：「刺了你的英文名字  
26 和生日一輩子黏著你00000000」、「心心相印」、「很愛  
27 你」、「未來每一步讓我們去面對3月2日也是你特別的日子」及「誠珊永遠在一起2022.04.08 2個月快樂」等文字  
28 （見原審卷第21-37頁臉書網頁列印資料）。
- 29 4.上訴人係大學畢業，現從事自由業，準備開店，目前收入不  
30 穩定；被上訴人為專科畢業，目前無業（見原審卷第87頁書  
31

01 狀，第138頁筆錄）。

02 (二)主要爭點：

- 03 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蕭佩珊交往為男女朋友之行為，侵害  
04 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構成侵權行為，是否可採？  
05 2.若上訴人上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數  
06 額為何？  
07 3.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  
08 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上訴人有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

- 1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  
15 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  
16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17 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制度具有維護  
18 人倫秩序、性別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且因婚姻而  
19 生之永久結合關係，亦具有使配偶雙方在精神上、感情上與  
20 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故國家為維護婚姻，非不得制  
21 定相關規範，以約束配偶雙方忠誠義務之履行（司法院大法  
22 官釋字第791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是婚姻係以夫妻之  
23 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  
24 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  
25 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  
26 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27 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  
28 利。
- 29 2.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90年7月29日結婚，而上訴人於婚姻關  
30 係存續期間，自111年2月8日起與蕭佩珊交往為男女朋友等  
31 節，既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不爭執執事項1、3.），可見

01 上訴人明知其與被上訴人尚有婚姻關係，卻仍與蕭佩珊交往  
02 為男女朋友，顯已逾越已婚男子與配偶以外之其他女子交往  
03 之分際，非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足以影響夫妻共  
04 同生活之互信基礎，並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05 福，揆諸前揭說明，自係不法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身分法  
06 益，而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侵害伊基  
07 於配偶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致伊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  
08 等語，洵屬有據，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  
09 項、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即有理由。上  
10 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外遇在先，且其與蕭佩珊在兩造婚姻存  
11 續期間交往僅為期1個多月，未逾越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  
12 之範圍，非屬情節重大云云。就此，被上訴人固不爭執於兩  
13 造婚姻關係存續中曾為破壞婚姻生活之行為（見不爭執事項  
14 2.），然婚姻忠誠義務之目的，主要係維護配偶間親密關係  
15 之排他性，不許有配偶者與第三人間發生感情交往之行為而  
16 破壞婚姻關係，上訴人與蕭佩珊開始交往時既尚未與被上訴  
17 人離婚，被上訴人因婚姻關係所賦與之配偶權即應予尊重及  
18 保護，上訴人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仍與被上訴人有互負誠  
19 實、共同維護婚姻生活圓滿之義務，不因被上訴人曾有逾矩  
20 行為即可解免其前揭義務，是其此部分所辯，並不足採。

21 (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

- 22 1.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3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24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25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  
26 照）。
- 27 2. 查配偶於婚姻存續中，如因另一方有外遇行為，依一般社會  
28 通念，任何人大都因此感到情感挫折、遭受背叛、難堪及受  
29 辱，並因此遭受家人、同事及友人投射異樣眼光，或諸多負  
30 面責難接踵而來，是上訴人既有前揭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  
31 滿、安全及幸福之侵權行為，致被上訴人精神受有相當痛

01 苦，應屬當然。又被上訴人自述專科畢業，於112年8月31日  
02 因工受傷，迄今仍無法工作，目前無業，受傷前每月薪資為  
03 2萬6,400元等語（見原審卷第87頁）；上訴人自述大學畢  
04 業，現為自由業，準備重新開店，每月收入不穩定，經濟狀  
05 況普通等語（見原審卷第138頁）。另被上訴人於110、111  
06 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20萬7,946元、1萬3,605元，名下僅有  
07 汽車1部，財產現值為0元；上訴人110、111年度所得總額分  
08 別為11萬5,105元、15萬5,494元，名下有不動產、汽車及投  
09 資共6筆，財產現值為123萬6,090元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  
10 所得、財產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證物袋）。是本  
11 院依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資力及上訴  
12 人加害之期間與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就上訴人侵害  
13 配偶權益之行為，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逾  
14 此範圍之請求，則難認有據。

15 (三)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  
16 項、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19 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  
20 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21 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  
22 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  
23 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4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01

法 官 戴博誠

02

法 官 莊宇馨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謝安青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